**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平新城低碳科技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入电网运行的批复**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平新城低碳科技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入电网运行的批复  
（闽经信函能源〔2017〕525号）

南平市经信委：  
　　你委《关于上报南平新城低碳科技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入电网运行的请示》（南经信审批〔2017〕172号）悉。现批复如下：  
　　南平新城低碳科技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南平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总装机容量1.3MWP。该项目已通过南平市发展改革委备案（闽发改备〔2016〕H00089号），接入系统方案经国网南平供电公司评审（南电函〔2017〕14号文），且经南平市经信委现场核查，项目已经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经研究，同意南平新城低碳科技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入省电网运行，电量上省电网。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6月12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b313b479cc3d807b5e199687de88014b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b313b479cc3d807b5e199687de88014bbdfb.html" \t "_blank)